

Ref: (T63) in C4/18/11, (T79) in C4/
18/11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虽然本人已分别完成〈政改方案设计〉及释法工作，可是若论重要性，这篇关于民主的科学分析并不亚于前者。此外，“民主”字在《基本法》中并不出现一次，因此得这篇“解放民主”视为另一篇科学释法亦无不可。无论如何，若香港人都科学地认识民主，这不但有利于政改方案的落实，亦有助于提升香港人的公民素质。

正因为事物的表现形式与事物的本质是直接合即有一是不可能时，所以我们需要科学，因为透过科学分析可以将两者距离尽量接近至让绝大部分人清晰看到事物的本来真面目。然而，这种客观效果本身却是清楚知道仍未能达到，故此，科学的任务是永远不应终止的，本人可以继续做的，就是继续寻找不足。

此致

梁君端 (梁世雄)

15.2.01

解 放 民 主

基于民主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因此，科学地认识权力，自然有助于科学地认识民主。

权力是一人或一些人在一种共同的活动中的参与同种活动的其他人的意志即实现自己意志的一种能力，没有权力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结合，也就不可能构成所谓的社会。人的需要和利益要通过人的行为来满足和实现，即从需要和利益转换为行为之前，首先要将需要和利益自觉化并转换为和升华为目的，权力作为一种意志支配另一种意志的能力实际上就意味着权力主体实现自己目的的能力，或者说就是权力主体使权力客体服从主体目的的能力。

权力的来源包括具挣、组织、人格(主体因素)、信息和暴力。人们对权力的争夺既可能为了实现获取权力以外的目的(如财富)，又可能是把权力本身作为目的，后者主要通过权力的运用而获得一种心理上的满足。人们争夺权力既内在涉及内在目的(把权力作为目的)和外在目的(权力作为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所以社会大众追求民主也应该包括民主本身的目的和民主以外的目的。前者反映了民主就是

一种基本价值,倘若反映了民主亦是一种工具价值,是一种可实现其他价值目的(如生产力发展,安全,公正,团结等)的手段或工具。

民主之所以是一种基本价值,是因为它能直接满足人的自尊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等。由于民主具有双重价值或作用,所以民主在实际中实现的程度往往会受到这两种因素相互的约束。当一个社会的普罗大众的物资需要比较紧迫和强烈时,人的自尊、自我实现等需要自然不会在人的需要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于这种社会形态下,群众重视的主要是民主的工具价值而非基本价值,尤其可以有效实现与人的基本生存直接相关的物质价值的工具价值。实际上,民主并非实现其他价值目的的唯一手段,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公民素质相对偏低的社会形态中(如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民主甚至并非是促进生产效率的一种积极手段。故此,如果人民仅仅把民主作为手段来追求,亦即是将一种政治工具作为终极目的来追求,这无疑等同将一套民主制度强加于一个社会身上,这样的民主既没有生命力,亦不可能持久。

要使到民主之树长青,就必须把它植根于人的真正需要

的沃土中，让人民具有强烈的愿望来追求民主，为民主不断提供养分、输送能量，否则文必因营养不良而最终枯萎。由此观之，香港社会实行简单一人一票的普选制度至今，其运作效果确实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因此香港的民主政制是需要作出修改的。

根据《基本法》规定或香港人的共同意愿，香港的民主意味着社会各阶层掌握权力。从工具价值角度来看，香港人追求民主的外在目的是为了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及维护社会各阶层的物质利益或其他利益不被中共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个社会阶层无理侵犯，也就是能使权力的名目已功能向有利于社会各阶层的方向运用。从基本价值角度来看，香港社会各阶层集体把权力作为目的来追求，那就不应该是对中共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个社会阶层进行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而应该是为了摆脱或避免被中共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个社会阶层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从而实现每一个香港人的自我管理或高度自治。

虽然香港的民主意味着社会各阶层掌握权力，但这并不能将民主简单理解为将政府权力直接转移到社会各阶

层中,或将取缔香港政府这个组织作为民主的目的。政府作为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独立力量,它亦应该拥有合理干预社会活动的巨大权力,这就无可避免地需要大量的专职官员来管理社会。正如孟德斯鸠认为:“正是社会给予个人以力量,即正是这种力量感才使他们都企图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攫为己有,并因此产生了个人之间的战争状态”。故此,要有效维护香港社会各阶层共同生存的基础,就必须以政府的强制力把人与人之间争有利益的活动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內,这本来就是作为香港特有的职责范围。

孟德斯鸠曾说:“每一民政体(民主政制)莫不以自由为其宗旨(目的),而这种自由包括两个方面,即政治生活中的自由(政治自由)和个人生活中的自由(个人自由)”。由此观之,要认人民最大程度实现政治自由,既在于这个社会的最高领导人由选举产生,亦在于一套普选与普参兼备的民主制度的实行。要认人民最大程度实现个人自由,就只在于这个社会的所有社会制度包括民主制度的设计,其价值取向是有了创造负责任、懂得自觉地管理好自己各种生活的高度自治、自由公民,而为了创造好逸恶劳、对自己的所作所全不負責任、只懂得努力争取各种社会优惠或福利的

4.

者僅台民而作也。所以應該如此，從政治自由的角度來看，人民追求民主就是对政府权力的肯定，因此香港社会各阶层自然会高度重视香港特首及立法会议员的工作能力，一套完善的民主制度才是这方面的保证。从个人自由的角度来看，人民追求民主就是对政府权力的拒绝和否定，倘若种种社会制度都无法体现香港社会各阶层这方面的合理要求，未能让市民享有充分的自治或自理空间，未能有市民提供足够的生存和合理发展的机会，市民除了认同政府所执行的福利或优惠政策^的权力以外，对其余一切政府权力都会统统拒绝和否定。故此，真正为香港人争取民主的人仕应该呼籲^{呼籲}市民争取普选权利^和争取普选机会，更須^{更須}致力将种种富殖民地色彩、视香港人为二等台民的社会制度作出修改，从而^{从而}实现香港人在个人自由、个人发展方面的民主价值。

“修合普机制”民主观实际上建立在一种精英政治的假设基础上，否认台民自治的可能性，这无异于否认台民会比这些所谓的精英更加精英，故此，西方的民主发展途径导致由两、三个政党垄断了普选议席及总统人选。从表面上来看西方的民主是体现普及即平等，但从本质上来看其在普选上是不拘不拘的小圈子选举，在普选投票上是平均^小

主义式的平等。这种民主社会可以保证公民片面地参与社会大事，使公民们如此依附于政权而又让他们在两次政党间选举这个政权的代表，让公民们如此降心地，但又如此危倦地以票数行使自己的自由意志。一两次来体现民主的价值，这是防止不了公民逐渐失去独立思考、独自感受和自主行动的能力，这只会使公民渐渐下降到人类的一般水平以下。

一个表面看来非常民主(採用全面直选制度)但实质上却没有多少民主的社会可能会是这样的:作为社会的最高领导人,他愿意为公民造福,但他要充当公民幸福的唯一代理人和仲裁人。他可以使公民安全,能予复见并保证公民的物质需求,为公民的娱乐提供方便,有效指挥公民的主要活动,聪明领导公民的工商业,让公民终日无所事事,很少或不不懂得运用自己的自由意志,把公民的意志活动限制在极少的范围以内,使每个公民逐渐失去自理能力。他从不违逆公民的意志,但他软化马叫服和指挥公民的意志,他没有强迫公民行动,只是不断妨碍公民行动,他什么也不破坏,只是阻止创新事物。他又不实行暴政,但却处处限制和压制人,使人精神空虚,意志消沉和麻木不仁,他让公民最后变成一群胆小怕事干活的

牲畜，而他，則是看管這群羊牲畜的牧人。筆者不認為這樣的公民是香港社會各階層奔望成方的，並不認為香港人追求民主的目的就是要實現這種社會才藝式。

從人的本質來看，物質需求一般沒有超越人的生物性需求，而自由的需求才是真正體現人的本質的需要，自由的需求就是發展的需求。如果社會政策僅僅以滿足人的物質需求作為價值取向，那就不可能把公民素質有效提升，不可能提升社會整體的競爭力，因為公民的發展能力才是社會競爭力的真正反映。然而，不利於公民的生存和發展的社會制度，是不可能創造多少既具有高度發展能力又懂得負責任的公民的。

是的，只有從公民自治來理解個人自由方面的民主本質，才有可能讓公民認識到追求自由或發展的同時，手續勇毅地承擔一定的風險和責任，從而簡化重重疊疊的社會制度因而可有效精簡政府架構，簡化政府干預公民生活的職能。這結果既有利於政府的財政狀況，亦真正有利於實現社會各階層對政府權力的控制，此外這亦可確保一國兩制的存在和發展。正如馬克思所說：“國家的職能將只限於幾項符合普遍性、全國性目的的事。

职能”即是说，与人直接相关的事务应该尽量由个人自主去处理，而涉及地区性、集体性的公共事务，也应该尽量不交由政府官员去处理，尽量避免官僚式的治理。没有公民参与对社会事务的讨论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民对政府权力的有效控制和监督。

民主或自由与公正等规范性概念，都不能从绝对意义上去理解。实际上，绝对的民主或自由是根本不存在的，也不应该存在的，不然的话则每个人的生命也属于一种自由了。明白这个道理，便知道民主不是用来消减权力与权威。正如恩格斯所说：“不强迫某些人接受别人的意志，也就是说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不论这是多数表决人的意志还是作为领导机构的委员会的意志，或是一人的意志，这总是强迫有不同意见的人接受的意志；然而没有这种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要进行任何合作都是不可能的。”故此，若权威是建立在对事物和利益的正确认识基础上的，即使这种权威会令人产生强制的感实，然而，只要这种强制确实是以公民作为目的或以民为本，而不是将公民视为实现某种既定目的的工具，这种权威，公民是应该服从的。实际上，真正的权威是最终会得到服从者的信任和认同。

虽然公民对权威应该真心诚意地尊敬和服从,也不应该把自己的一切都付托给某一个权威人士;不可将保障自己的权利都统统地轻易放弃。之所以如此,不仅是为了防止权威由合理的强制力量蜕变为不合理的压迫力量,亦为了不致使公民成为永远长不大、永远都靠“家长”或“保姆”监管和照顾的“孩童”。毕竟,权威并不能取代自治,而任何公民都有权成为权威人士的。科学的世界是不会将任何人拒诸门外的,不论强者或弱者、富人或穷人都可以掌握知识。知识就是最民主的权力之源,知识就是真正的权威。

ref: (T63) in C4/18/11, (T79) in C4/18/11

谭君瑞 (花蝴蝶)

15.2.05